

2024 年度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	3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5
(二) 国家赔偿金	18
(三)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21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4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中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审由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审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对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和中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进行审查，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

（六）依法审判由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八）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九）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单位申请执行的事项；执行省法院核准执行死刑的案件；统一领导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十一）总结审判经验，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绩效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并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市法院系统的武器、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的建设；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市涉及审判工作的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七）接待涉及市中院信访接待范围的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转办、交办、催办、督办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对全市法院信访重点案件督查督办；协调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十八）承办其他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机关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政治部、执行局（执行庭）、纪检组（监察室）、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市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处、书记员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相关庭室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

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 1 个单位和 4 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0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9.84 万元，项目支出 709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3706.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8.62 万元，项目支出 1317.58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3706.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8.62 万元，项目支出 1317.58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0.58 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0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9.84 万元，项目支出 709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3706.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8.62 万元，项目支出 1317.58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3706.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8.62 万元，项目支出 1317.58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17	85%
履职效果	60	54.58	90.97%
能力建设	10	9	90%
合计	90	80.58	89.53%

预期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党代会、全委会精神及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守正创新、勇毅前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一是坚持公正与效率齐抓，坚决扛牢司法主责。二是坚持办理与治理并重，全力护航发展大局。三是坚持温度与力度兼顾，忠实践行为民宗旨。四是坚持政治与法治相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五是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精心淬炼过硬队伍。六是坚持依法与主动协同，积极接受各界监督。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4 年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6%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28.79%	2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合计			20	17	8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388.62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88.6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317.58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17.5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54.83 万元，实际支出数 36.19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16.56 万元，2024 年度结转 407.70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28.7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本单位制定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4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规范，2024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

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实际在职人数占编制数的比值，2024 年末我院实际在职人数 92 人，编制人数 9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为确保法院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审判质效，我院从审判执行工作、队伍建设、行政管理等多方面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编印了制度汇编。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规范，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2、履职效果

根据《2024 年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 4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60 分，自评得分 54.58 分，得分率为 90.97%。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下设 9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9 分，自评得分 25.08 分，得分率为 86.48%。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审开庭率	≥50%	87.68%	3	0	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5%	99.42%	3.35	3.35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5%	96.13%	3.35	3.35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5%	90.91%	3.35	3.35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6.90%	3.35	3.35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4.39%	3.35	3.3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	2.7	90%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	2.7	90%
司法服务效能	提升	100%-80%(含)	3.25	2.93	90.15%
合计			29	25.08	86.48%

二审开庭率：2024 年我院二审开庭率实际完成值为 87.68%。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4 年我院刑事案件结案率实际完成值为 99.42%。该指标分值 3.35 分，自评得分 3.35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2024 年我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实际完成值为 96.13%。该指标分值 3.35 分，自评得分 3.35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2024 年我院行政案件结案率实际完成值为 90.91%。该指标分值 3.35 分，自评得分 3.35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2024 年我院执行案件结案率实际完成值为 96.90%。该指标分值 3.35 分，自评得分 3.3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4 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实际完成值为 94.39%。该指标分值 3.35 分，自评得分 3.3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我院坚持预算法定原则，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严肃财经纪律，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2024 年我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省法院的有力指导下，切实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齐心协力、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

司法服务效能：2024 年我院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不断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有效提升司法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该指标分值 3.25 分，自评得分 2.93 分，得分率为 90.15%。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3	2.7	90%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3	2.7	90%
民众法治意识	增强	100%-80%(含)	3	2.7	90%
改变营商环境效果	显著	100%-80%(含)	3	2.7	9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3	2.7	90%
合计			15	13.5	9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2024 年我院坚持定分止争，审结直播电商、平台纠纷、快递服务等新业态消费案件和其他合同纠纷案件，平等保

护民商事主体合法权益；审结建设工程、房屋买卖等案件，服务房地产行业有序发展；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案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90%。

维护社会稳定：2024年我院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等案件，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审结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案件，守护群众“钱袋子”；审结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罪等案件，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审结受贿、滥用职权罪等案件，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对多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审结减刑假释案件，鼓励罪犯努力改过自新。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90%。

民众法治意识：2024年我院积极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学法、知法、守法意识。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90%。

改变营商环境效果：2024年我院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开通涉企案件立案绿色通道，受理涉企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不断缩减；发挥破产审判挽救和出清双重功能，审理多件破产案件；及时对企业法人进行信息屏蔽和信用修复；深入包联企业开展走访对接、法治体检、法企共建等活动。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9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4年我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常态化研判会商、精细化分类指导，加强审限管理和案件节点管控，巩固积案清理工作成果，长期未结案件实现动态清零，发挥审判监督职

能，二审改判、再审改判发回重审比指标均呈现下降趋势，一次性实质解纷能力显著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目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1 项	1 项	3	3	100%
违法违纪情况	=0 次	0 次	3	3	100%
合计			6	6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4 年我院有一场次庭审获省级以上表彰。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4 年我院未出现违法违纪情况。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78%	5	5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2.32%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表示满意，总体满意度为 90.78%。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法院工作人员对服务保障表示满意，总体满意度为 92.32%。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4 年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
数智赋能改革	持续推进	100%-80%(含)	2	1.8	90%
法律监督职能	持续强化	100%-80%(含)	2	1.8	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
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
合计			10	9	9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采取理论宣讲、政治轮训、学习研讨等方式，把干警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各项党内法规，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支部标准化建设为基础，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五联双报到”机制，参与社区治理，在审判区和法官通道打造集廉政、党建、法治文化等为一体的文化长廊，推动“熠熠生徽”党建文化品牌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数智赋能改革：我院不断健全完善诉讼服务，将智慧法院延伸至“掌上”“云端”，完善跨域立案、网上阅卷、电子送达等多项诉讼服务全链条在线办理，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法律监督职能：我院持续加强审判监督程序管理，通过再审纠正已经生效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有效维护司法公正。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全面推进“人才兴院”建设战略，积极推荐优秀干部参加岗位培训，全方位提升干警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归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专职人员。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 2024 年整体支出基本未偏离目标值，但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未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将结转结余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的监管，避免结转结余资金流失、浪费；不断强化预算执行，将盘活存量资金与预算监控挂钩，实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1317.58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17.58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4 个项目评价等

级均为“优”。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初预算数 278 万元，全年预算数 383 万元，全年执行数 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法院业务费自评得分 95.44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用于法院各类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支出。保障了 2024 年度各类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 45%，效益指标 15%，满意度指标 10%，下设 7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20	18	90%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6.13%	3.5	3.5	100%
	维修维护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5	3.5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5	3.5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9.42%	3.5	3.46	98.86%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90.91%	3.5	3.5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6.90%	3.5	3.15	90%
质量指标	二审开庭率	≥79%	87.68%	3	2.93	97.67%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97.33%	3	3	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98.27%	3	3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95.52%	3	3	10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4.39%	3	3	100%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	2.7	9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	2.7	90%
	业务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	3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
	有效保障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0.78%	5	5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90%	92.32%	5	5	100%
合计				90	85.44	94.93%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经济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2024 年我院成本控制在定额标准内，全省法院业务费总额控制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5 分，得分 43.94 分，得分率为 97.64%。

数量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刑事案件结案率、行政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维修维护项目完成率、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均达到设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1 分，自评得分 20.61 分，得分率为 98.14%。

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二审开庭率、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物业管理合格率、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93 分，得分率为 99.42%。

时效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审限内结案率、维修维护及时性、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业务经费支付及时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4 分，得分率为 95%。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5 分，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90%。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1 个三级指标。2024 年我院审判执行业务中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维护社会稳定、有效保障司法服务 2 个三级指标。2024 年我院维护社会稳定状况良好、有效保障了司法服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当事人满意程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2 个三级指标。2024 年我院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出发，打造更贴心、更精准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了司法温暖。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基本满意，法院干警对服务保障工作基本满意。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基本未偏离绩效目标。今后我院将以改革创新实际行动持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坚持提质增效工作主线，做实做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二) 国家赔偿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国家赔偿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9.58 万元，全年执行数 5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家赔偿金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用于法院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给予的赔偿。2024 年度国家赔偿金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拨付使用符合《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及相关财务制度。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下设 7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弥补受害人损失	是	100%-80%(含)	10	9	90%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保障受害人权益	是	100%-80%(含)	10	9	90%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人数	=1 人	1 人	10	10	100%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额的确定是否合理公正	是	100%-80%(含)	10	9	90%
	国家赔偿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100%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否	100%-80%(含)	20	18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赔偿申请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100%
合计				90	85	94.44%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经济成本指标下设资金使用是否弥补受害人损失 1 个三级指标。
2024 年我院国家赔偿资金使用能够弥补受害人损失。

社会成本指标下设资金使用是否保障受害人权益 1 个三级指标。
2024 年我院国家赔偿资金使用能够保障受害人权益。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97.50%。

数量指标下设国家赔偿金发放人数 1 个三级指标。2024 年我院国家赔偿金实际发放人数为 1 人。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国家赔偿金额的确定是否合理公正、国家赔偿金发放合规率 2 个三级指标。2024 年我院国家赔偿金额确定合理公正，国家赔偿金发放合规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

时效指标下设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 个三级指标。2024 年我院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资金使用是否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1 个三级指标。2024 年我院国家赔偿金使用未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国家赔偿申请人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2024 年我院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出发，打造更贴心、更精准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了司法温暖。通过满意度调查，国家赔偿申请人对该项工作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国家赔偿金项目基本未偏离绩效目标。今后我院将持续优化国家赔偿工作流程和制度，确保赔偿案件高效办结，另外广泛宣传国家赔偿政策，增强公众对法律救济途径的认知。

(三)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自评得分 96.99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 1 个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司法服务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审判工作效率有所提升。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下设 7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100%
数量指标	安检室及场区围栏防护工程数	=1 个	1 个	5	5	100%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数	=1 个	1 个	5	5	100%
	新审判法庭主体建设工程数	=1 个	1 个	5	5	100%

质量指标	安检室及场区围栏防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新审判法庭主体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效果显著	100%-80%(含)	6.66	5.99	89.9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7	6	89.96%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100%-80%(含)	6.67	6	89.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78%	5	5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32%	5	5	100%
合计				90	86.99	96.66%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经济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率 1 个三级指标。2024 年我院“两庭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97.50%。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安检室及场区围栏防护工程数、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数、新审判法庭主体建设工程数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安检室及场区围栏防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新审判法庭主体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基本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99 分，得分率为 89.95%。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优化营商环境 1 个三级指标。2024 年我院优化营商环境效果较为显著。该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5.99 分，得分率为 89.94%。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保障审判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2 个三级指标。2024 年我院“两庭建设”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 13.34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9.96%。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人民群众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2024 年我院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出发，打造更贴心、更精准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了司法温暖。通过满意度调查，人民群众对新建审判法庭设施设备满意，法院工作人员对单位工作环境满意。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基本未偏离绩效目标。今后我院将本着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的思路，不断加快“两庭建设”步伐，充分改善审判法庭办公条件，持续促进公正高效司法。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根据评价结果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